

现代科技对律师刑事辩护的挑战及其风险应对

◆薛舒予

(福建江夏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08)

【摘要】刑事辩护与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已成为不可避免的趋势,在司法智能化的浪潮中,应当直面现代科技对律师有效辩护带来的风险和挑战,厘清现代科技介入刑事辩护领域的原则。从拓宽信息来源途径、完善司法科技算法、提升律师辩护能力和充分借鉴司法机关的有益经验等四个方面构建风险防范路径,以促进现代科技和刑事辩护的良性共融。

【关键词】现代科技;刑事辩护;司法智能化

一、现代科技对律师有效辩护构成的挑战

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现代科技助力律师刑事辩护领域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潜藏着一定的风险。当前,在律师辩护领域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仍处于较为滞后的状态,特别是随之而来的算法技术瑕疵、律师辩护乏力、核心科技优势不足以及信息安全隐患等问题,是当前刑事辩护转型中需要面临的新挑战。

(一)信息资源获取的不对称性加剧辩护律师的劣势地位

大数据是现代科技的重要依托,无论是法律专业检索还是类案辅助判断系统,其在本质上都需要大数据资源的支撑。相较于公检法系统,辩护律师对信息资源的获取明显处于劣势。首先,刑事诉讼不同于民事诉讼的两造激烈对抗的构造,刑事诉讼呈现出一种“弱对抗”甚至是“无对抗”的模式,辩护律师作为被动接受的一方,难以保证数据信息的充分性和全面性;其次,律师辩护智能化的数据基础主要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然而上网裁判文书的数量实际上可能只有审结数量的50%,并且现在部分司法机关开始建设并不对外开放的内部裁判文书数据库,导致辩护律师对案件信息和类案数据把握不充分,影响辩护策略的选择。

(二)不同算法的识别差异影响了律师有效辩护的针对性

现代科技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主要是通过识别要素关键词来识别案件,是通过提取个案中的要素标签进而识别案件的主要构成,进行类案推送,是“要素—要件—结果”的逻辑演进。因此,理想状态下应在各法律主体间设立一个统一的关键词提取标准,建立统一的数据库、统一的算法模型,以便实现统一的类案推送,否则会因为不同的标准在各方参与主体间产生不同的认知差异。然而不同地域司法机关的智能审判辅助系统建设是采取外包科技公司的做法,不同科技公司对于关键词识别的算法设置不尽相同,可能导致一个相似案件提取出不同的关键词信息。例如,在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属于三角诈骗还是盗窃罪的间接正犯的案件中,

不同区域法院的算法模型匹配的情节可能存在较大出入,这就意味着律师辩护方向势必出现差异。

(三)司法机关控审质量的提高增加了辩护律师质证说理的难度

现代科技的运用在司法机关中已经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以法院为例,已然形成与庭前、审判、庭后三阶段环境场景相适应的技术需求,庭前提示法官裁判思路参考,审判时识别证据证明力大小,庭后对比裁判结果进行偏离度提示。但是在现代科技与司法机关的深度融合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律师辩护的难度。在对证据的判断方面,检、法系统借助现代科技的帮助可以对证据的证明能力作出更为精准的量化分析,自动过滤瑕疵证据,利用法律AI寻找前后矛盾的证据焦点,进行形式上的筛选和把关。这就使得律师的辩护空间被压缩,寻找控方漏洞会变得更加艰难。同时,现代科技的发展水平尚不足以适应法律语言的复杂性和专业性,机器判断的结果也并非绝对正确,这就使得辩护律师在辩护过程中不仅需要证明法官的心证存在纰缪,同时,要证明司法智能科技的判断结果存在错误,这无疑增加了律师质证说理的难度。

(四)核心科技资源优势不足导致辩护律师控辩失衡的加剧

在当前的司法环境下,司法智能化的主要实现成果莫过于官方主导的智慧检务和智慧法院的改革构建。自2013年起,在官方话语中多次强调对现代科技和司法深层次融合的高度期待,例如,上海高院主持开发的“206”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海南高院主持研发的量刑规范化智能辅助系统,以及广州中院的智能辅助量刑裁决系统等。特别是广州中院的量刑智能辅助系统对影响盗窃罪的20余种情形和占比权重进行了分析,并就量刑幅度范围给出了数据参考,自其运用以来,广州中院的服判息诉率高达84.6%。相较于公权力机关,辩护律师所拥有的核心科技资源明显不

足,甚至部分学者认为律师行业本质上作为一种服务行业,具备不可替代性,人工智能产品显然在辩护过程中不能适应需要创造力、规划能力以及跨领域思考的工作。此外,律师协作为私主体的行业组织也无法承担律师事务智能化所需的技术和资金。质言之,刑事辩护基于其执业的特殊性,应当是成熟的人工智能产品的适用地,在此进阶过程中需要大量人力、物力的投入和资金技术的支持,而司法机关内部所使用的核心技术等资源并不会和辩护律师实现全面共享,从而给律师辩护带来一定的阻碍。

二、现代科技应用于刑事辩护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有限性

在刑事辩护中,律师基于委托关系需要的不仅是法律知识,还有强大的沟通能力和情势判断能力,特别是在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还涉及价值判断、逻辑分析和举证策略等方面。然而现代科技在司法活动中还处于平移运用的初级阶段,尚不能对辩护过程中庭审形势和当事人的情绪做出正确的判断,其参与辩护活动只可限于特定的领域,例如,提供法律咨询、法条的总览索引以及识别关键词等格式化方面,待到科技水平与司法活动能深入契合之时,方可进行进一步的全面探索适用。

(二)非主体性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科技权力的本质是作为一种辅助力量,来解决人脑知识和记忆力的匮乏问题,并非替代司法主体的地位。辩护律师可以根据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提供的诉讼的大概率走向来分析预测定罪量刑的结果,调整辩护策略、制定辩护计划,并通过律师机器人推送相应的法条和相似案例予以参考。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司法科技产品可以作为辩护的主体,辩护律师应当保证自身在辩护活动中的主体性,不可过分甚至完全依赖科技力量,使其计算出来的概率和可能性成为律师辩护的必然性依据,只可将其作为一种辅助性技术予以应用。

(三)可驳斥性

现代科技的本质是大概率算法的筛选,只要符合大数据的归纳标准,即自动进行默认选择,这就可能导致冤假错案的发生。刑事辩护律师的证据判断和事实认定是一个充满不确定性的过程,如间接证据的证明、补强证据规则,非法证据排除以及不同司法解释的适用等都无法根据人工智能算法得到精确的结果。因此,在刑事辩护中适用现代科技必须明确案件的判断过程和计算结果并非绝对正确,律师在辩护过程中完全可以依据自身经验的判断,对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的算法结果提出异议,甚至完全驳斥推翻其计算结果。

三、现代科技融入律师辩护的风险应对策略

(一)拓宽信息来源途径

大数据信息资源作为现代科技介入司法领域的“敲门

砖”,是司法科技纵向和横向延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现阶段,刑事辩护领域的大数据面临明显的信息资源获取不对称的困境,面对这一紧迫的现实问题,辩护律师可以从信息来源上作出积极的尝试。首先,辩护律师可以将关注点落在诉讼中的其他相关文书上,从诉讼流程中的立案、受理、回避等文书中提取有用的数据资料,并进行相关的数据整合。其次,在律师行业内部也可着手构建属于自身系统的刑事案件数据库,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注重案件痕迹的整理,结案后收集辩护信息,共享办案经验、策略选择等,形成律师专属数据库。此外,律师可充分利用社会其他领域的大数据,包括官方和非官方收集发布的数据信息。以裁判文书为代表的官方数据仅能反映案件的有限方面,真正的法律大数据应当兼具自然特征与法律特征。例如,我国现有的非官方案例数据系统“无讼·案例”“聚法案例”以及“OpenLaw”等平台,其收集的裁判文书数量已经远远超过官方发布的文书总量,律师可以从信息来源上主动进行拓展尝试,这对刑事辩护的顺利开展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二)完善司法科技算法

由于我国当前的司法科技正处于弱人工智能阶段,现代科技在刑事辩护领域的适用,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都将处于探索阶段。辩护领域在算法顶层设计方面的滞后不可避免地会给诉讼过程带来纰缪。因此,在未来的司法实践中应当加强司法科技算法的改进,不仅需要科技领域专家的介入,还需要法律专家的参与,推动法学领域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双向交流互动。法学专家提前介入算法设计过程,对不同案件的精细化程度予以识别,并在智能机器对案件的积累过程中,通过对个案进行“打标签”的方式,从而进一步准确匹配相关情节,以便在机器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可以自动进行精准识别,避免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出现辩护律师“同案异辩”的后果。

(三)提升律师辩护能力

现阶段,智慧检务和智慧法院的建设是司法领域科技革命的主要成果,辩护律师在面对信息化和智能化等科技武装的公权力机关时,难免会产生辩护乏力的问题。随着司法智能化的演进,未来的司法实践中可能出现辩护律师在线上通过3D技术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律师无法通过现场捕捉证人的面部表情和观察肢体细节来调整询问方向,亦无法通过营造法庭氛围来取得证言结果。辩护律师要想取得突破就必须提升质证能力和质证技巧,制定更完备的辩护策略来应对证据判断智能化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

(四)充分借鉴司法机关利用现代科技手段的有益经验

在司法智能化的建设浪潮中,法检系统在智慧司法方面的构建发展已然走在了时代的前头,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然而律师行业缺乏官方技术、资金力量的支持,科技推广相



对较慢,且律师的辩护活动基于委托关系而具有明显的司法服务性质,与当事人之间存在更为密切的互动,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介入刑事辩护领域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排异反应。因此,律师在构建智慧辩护的道路上需要不断借鉴、学习公安司法机关的先进经验。例如,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大面积介入刑事诉讼活动时需要如何调整辩护运作习惯,以及在辩护过程中如何实现和司法科技的顺利对接等。同时,可以在行业组织管理下,小范围地尝试自主开发建设律师辩护领域专属的核心科技资源,充分学习检法系统对法律 AI 的多维度适用,在多元化辩护形态中合理地嵌入司法科技的运用,以便对司法信息化作出积极的回应。

参考文献:

- [1]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 [2]陈琨.类案推送嵌入“智慧法院”办案场景的原理和路径[J].中国应用法学,2018(04):88-97.
- [3]丁永波.大数据人工智能时代下网络安全的实践研究[J].电脑知识与技术,2021,17(26):30-31.
- [4]张鑫.如何认识人工智能对未来的影响[J].中国中小企业,2020(11):78-79.
- [5]李奋飞,朱梦妮.大数据时代的智慧辩护[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8(03):22-33.
- [6]朱体正.人工智能辅助刑事裁判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其防范——美国威斯康星州诉卢米斯案的启示[J].浙江社会科学,2018(06):76-85,157.
- [7]赵艳红.人工智能在刑事证明标准判断中的运用问题探讨[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27(01):54-62.
- [8]纵博.人工智能在刑事证据判断中的运用问题探析[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9,37(01):61-69.
- [9]左卫民.迈向大数据法律研究[J].法学研究,2018,40(04):139-150.

作者简介:

薛舒予(1995—),女,汉族,福建福州人,硕士,研究实习员,研究方向:监察法、诉讼法。